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冰凉一夏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GGE3F0X

经营场所：柳州市水南路灯台花苑7栋32号门面

经营者：盘寿强

身份证件号码：452201*****0016

2023年11月20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团外卖平台上标注为“城中冰淇淋批发”的店铺进行抽样，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的规定在当事人处抽取“儿童智能电话手表”，订单号：13008*****346796，订单金额为334.6元，随后样品被送去检测。

2023年12月27日，我局收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EED31P81881301C），经抽样检验证实抽检批次“儿童智能电话手表”，所检项目辐射杂散骚扰不符合 GB/T 22450.1-2008 标准，依据《柳州市儿童电话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判定为不合格。2024年1月2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EED31P81881301C）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ZF3145EEDW003）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告知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2024年1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月10日，经营者盘寿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购进2台涉案批次“儿童智能电话手表”，提供有进货票据以及供货商资质，未能提供上述“儿童智能电话手表”的检验报告。

经抽样检验上述涉案批次“儿童智能电话手表”，所检项目辐射杂散骚扰不符合 GB/T 22450.1-2008 标准，依据《柳州市儿童电话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已售出的涉案批次“儿童智能电话手表”进行了召回，但未有产品召回。另查实，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儿童智能电话手表”的进货价为人民币*元/台，售出2台，经营额共计人民币334.6元。因此该案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334.6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78.6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盘寿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盘寿强的身份。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ZF23145EEDW00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ZF23145EEDW003）、现场笔录（2024年1月2日）、《检验报告》（编号：EED31P81881301C）、销售单及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询问笔录》（2024年1月1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1月2日）、召回公告截图、召回公告，证明：（1）当事人经营的涉案批次“儿童智能电话手表”所检项目辐射杂散骚扰不符合 GB/T 22450.1-2008 标准，依据《柳州市儿童电话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判定为不合格；（2）当事人购进涉案批次2台“儿童智能电话手表”的进货价为*元/台，售出2台，经营额为人民币334.6元的事实；（3）当事人对涉案批次“儿童智能电话手

表”进行召回但没有产品召回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年1月3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29号），当事人在2024年1月30日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声明，表明其已知晓告知书中内容，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并表示放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辐射杂散骚扰不符合 GB/T 22450.1-2008 标准，依据《柳州市儿童电话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判定为不合格的“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78.6元；
3. 罚款人民币42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

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